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時程表

- 一、 鑑定日期: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
- 二、 鑑定時間如下:(時間若有更動,以當日公告為準)

時間	內容
7:30~8:00	考生報到(考生統一由學校引導)
8:05	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
8:10~8:30	團體智力測驗說明
8:30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
8:30~9:30	團體智力測驗
9:30~9:45 休息時間	
9:45	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
9:50~10:00	成就測驗說明
10:00	作答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
10:00~10:40	國語科成就測驗
10:40~10:55 休息時間	
10:55	預備鈴(考生進入教室就坐)
11:00~11:10	成就測驗說明
11:10	作答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
11:10~11:50	數學科成就測驗
12:00	結束離場(考生統一帶至學校入口處,由家長接回)

三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 鑑定入場證請妥善保管,考試時務必攜帶。
- (二)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,請攜帶原報名之2吋照片申請補發;無鑑定入場證不得入場者試。
- (三) 考生報到時間為早上 7:30~8:00, 8:00 至 11:50 所有試場考生不得離場。
- (四)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格線及文字之「墊板、筆袋」、水壺。
- (五)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3C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電子錶、智慧型手錶/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Watch等)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,其關機者亦同。
- (六)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答案卡攜出試場,並禁止抄寫於別處攜帶出場。
- (七) 施測時間以試務中心的鈴聲及廣播為主。學生若需掌控作答時間,請自行配戴指 針式手錶,但不可與第(五)條規定牴觸。